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522.9	6,559.7	+1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403.8	1,218.0	+15%
除稅前溢利	1,030.3	777.8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840.2	621.1	+35%
每股盈利	28.0港仙	20.7港仙	+35%
每股中期股息	13.5港仙	6.4港仙	+111%
中期派息比率	48%	31%	
每股特別股息	5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45港元	4.57港元	-3%
淨負債比率	7%	20%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522,873	6,559,700
銷售成本		<u>(6,088,656)</u>	<u>(5,419,014)</u>
毛利		1,434,217	1,140,6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132	67,168
分銷成本		(144,774)	(149,194)
行政成本		(250,189)	(250,2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36	22,857
融資成本	6	<u>(47,214)</u>	<u>(53,393)</u>
除稅前溢利		1,030,308	777,842
所得稅開支	8	<u>(186,574)</u>	<u>(151,848)</u>
本期間溢利		<u>843,734</u>	<u>625,994</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40,198	621,100
非控股權益		<u>3,536</u>	<u>4,894</u>
		<u>843,734</u>	<u>625,99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280 港元</u>	<u>0.207 港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843,734	625,9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459)	20,760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12,990	64,4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338,469)	85,2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5,265</u>	<u>711,2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22,768	704,827
非控股權益	(17,503)	6,423
	<u>505,265</u>	<u>711,2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12,020	1,285,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49,500	4,902,992
預付租賃款項		405,013	417,719
可供出售投資		716,016	779,2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7,135	5,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040	689,670
遞延稅項資產		3,248	3,183
商譽		238	238
		<u>7,579,210</u>	<u>8,083,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944	1,388,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578,439	4,214,203
應收票據	12	1,772,169	1,228,962
待發展物業		4,596,229	5,066,199
預付租賃款項		9,892	9,9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3,858	192,226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5,292	2,840,247
		<u>16,069,886</u>	<u>14,947,3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49,858	1,599,077
應付票據	13	257,557	301,49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001,234	1,668,7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165	40,452
應繳稅項		222,962	277,48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38,194	1,181,187
		<u>6,309,970</u>	<u>5,068,422</u>
流動資產淨值		<u>9,759,916</u>	<u>9,878,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39,126</u>	<u>17,962,575</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025	94,95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38,332	3,714,462
	<u>3,026,357</u>	<u>3,809,414</u>
	<u>14,312,769</u>	<u>14,153,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3,051,174	12,867,40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351,174	13,167,408
非控股權益	961,595	985,753
資本總額	<u>14,312,769</u>	<u>14,153,1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819,223	4,274,862
銷售紙覆銅面板	919,635	1,003,763
銷售上游物料	682,449	741,321
其他	534,439	481,639
銷售物業	1,511,983	—
物業投資收入	55,144	58,115
	<u>7,522,873</u>	<u>6,559,700</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所製造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銷售物業包括銷售住宅單位。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5,955,746</u>	<u>1,567,127</u>	<u>7,522,873</u>
分部業績	<u>885,886</u>	<u>212,835</u>	1,098,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72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5,056)
融資成本			<u>(47,214)</u>
除稅前溢利			<u>1,030,3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501,585</u>	<u>58,115</u>	<u>6,559,700</u>
分部業績	<u>801,800</u>	<u>8,075</u>	809,8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85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64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1,145)
融資成本			<u>(53,393)</u>
除稅前溢利			<u>777,8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09,53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超過10%。該客戶的相應之收入並沒有超過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024	9,6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16	49,907
其他利息收入	<u>5,652</u>	<u>5,24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49,410	55,364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2,196)</u>	<u>(1,971)</u>
	<u>47,214</u>	<u>53,393</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9%)。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750	5,38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185,889</u>	<u>146,307</u>
	186,639	151,696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u>(65)</u>	<u>152</u>
	<u>186,574</u>	<u>151,848</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40,198	621,10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6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6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37,427	3,503,97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04,739	246,321
應收利息收入	7,984	9,747
預付開支及按金	762,442	264,411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91,025	106,377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23,056	27,028
其他應收賬款	51,766	56,341
	4,578,439	4,214,203
應收票據	1,772,169	1,228,962
	6,350,608	5,443,16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88,124	2,393,595
91至180日	998,388	1,060,014
180日以上	50,915	50,369
	<u>3,437,427</u>	<u>3,503,978</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05,223	776,173
預提費用	298,274	301,5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8,159	59,699
預收款	216,754	183,273
其他應付稅項	30,318	38,469
增值稅應付款	207,313	188,832
其他應付賬款	53,817	51,113
	<u>1,449,858</u>	<u>1,599,077</u>
應付票據	257,557	301,492
	<u>1,707,415</u>	<u>1,900,569</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10,133	642,744
91至180日	63,007	105,083
180日以上	32,083	28,346
	<u>605,223</u>	<u>776,173</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內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約2,345,270,000港元)出售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該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出售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79,180,000元(相當於約2,315,72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連續十一年穩踞行業第一位，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由13.5%上升至14%。回顧期內，電子市場穩定增長，集團憑藉垂直整合生產優勢，全面把握覆銅面板市場復甦良機，加快板材銷售，亦致力提升高效能覆銅面板之生產，覆銅面板業務利潤率進一步擴大。此外，住宅銷售項目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之部分銷售入賬，集團利潤因而顯著上升。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5%至七十五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提升15%至十四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5%，至八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111%，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522.9	6,559.7	+1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403.8	1,218.0	+15%
除稅前溢利	1,030.3	777.8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840.2	621.1	+35%
每股盈利	28.0港仙	20.7港仙	+35%
每股中期股息	13.5港仙	6.4港仙	+111%
中期派息比率	48%	31%	
每股特別股息	5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45港元	4.57港元	-3%
淨負債比率	7%	20%	

業務表現

期內汽車及通訊網絡設備增長動力強勁，加上覆銅面板市場供給增加明顯放緩，市場進入良性上升軌道。集團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上升3%，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八十五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51%，紙覆銅面板佔營業額12%。

由於期內原材料價格顯著下降，集團相應調低覆銅面板產品價格，同時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因而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下降8%至五十九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然而隨著覆銅面板行業穩步復甦，部門利潤率擴大，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提升2%至十二億零二百九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預售理想，期內有部分銷售入賬，部門營業額上升至十五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達二億二千二百一十萬港元。

集團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行政成本則與去年相若。期內融資成本下降12%，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九十七億五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五日縮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零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四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至九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1%：6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四百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零四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覆銅面板市場經過多年汰弱留強的競爭，供求明顯改善。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之上游物料銅箔、玻璃絲及玻璃布供應均見緊絀，價格上漲，集團因而已上調覆銅面板產品之售價。同時，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增加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LED相關覆銅面板之生產，以把握市場機遇。集團已作出努力提升營運效益，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集團PVB業務團隊已成功開發具有隔音性能的第三代PVB膠片，其技術及性能均處於行業領先水準，該產品將有利於集團拓展高端汽車玻璃及建築幕牆之市場。同時，因應電動汽車市場對電池銅箔的熾熱需求，集團已加大開發電池銅箔技術，研發較目前市場主流電池銅箔產品更薄、性能更佳之銅箔產品，並逐步增加相應產能設備。

上半年集團物業預售進度亮麗，為集團帶來可觀現金流。下半年集團亦將有計劃地推售項目單位。同時，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銷售物業已進入收成期，未來可錄得持續的項目銷售貢獻。此外，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重建項目已於今年五月出售，其相關收益可於下半年確認入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